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8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雖戶籍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地下一層，惟實際居住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(即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)，有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陳報狀等件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7、29頁)。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